

西安市灞桥区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
洪灾害防治项目



服务协议

委托人：西安市灞桥区水务局

受托人：陕西众天合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YSGS-2026ZB0421



陕西众天合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灞桥区水务局于 2026年06月16日就 西安市灞桥区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项目编号：YSGS-2026ZB0421）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西安市灞桥区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104,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拾万零肆仟元整	

陕西衍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g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人（甲方）：西安市灞桥区水务局

受托人（乙方）：陕西众天合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西安市灞桥区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补充新建自动雨量站 2 个、制作明白卡 8 张、制作宣传手册 100 本、宣传展板 10 个、铜锣 10 只、口哨 20 只、手摇报警器 8 个、手持扩音器 8 个、应急照明 8 把、山洪灾培训 1 场、山洪灾演练 1 场、区级预案修编 1 项、街办(乡)预案修编 1 项、村级预案修编 2 项、安置点标识牌 1 套、安置点指向标识牌 1 套、安置点责任人标识牌 1 套。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按照水利部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开展工作，通过对灞桥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更新完善，确保灞桥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前端监测体系正常运转，有效支撑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为灞桥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提供良好的帮助和支撑，达到发生一般性山洪灾害时，人员不伤亡、财产不损失，发生重大山洪灾害时，能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3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合同内全部内容的实施、现场统筹协调、进度管控、质量安全管理、资料报送、双方对接沟通、变更签证确认、现场问题处置、验收组织及竣工移交。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甲方需根据项目要求安排一名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处理项目中的相关问题。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服务工



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7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2026年7月06日起至2026年10月04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04000元，大写：壹拾万肆仟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但是外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项目费用总额的30%。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年。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



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___/___%的违约金；迟延___10___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___/___%的违约金。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___/___%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_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___项目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



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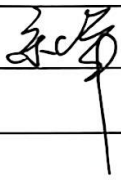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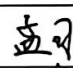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水务局	乙方：陕西众天合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灞桥区第101路809号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东城街道办事处西环路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706852465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平市支行
账号：	账号：26410701040009828
日期：2026年7月1日	日期：2026年7月1日

